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厚君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厚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及企业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夏厚君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厚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夏厚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耀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耀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李耀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李耀邦先生简历

李耀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自200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任职: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职研发中心亚太区技术中心实验室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于美国费城参加研发中心研发管理培训生项目;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技术中心技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德国施塔德任职药品和食品业务部工厂生产经理(CEO全球人才项目);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工业和功能涂料研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亚太区工业及功能涂料商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职涂料材料业务部大中华区商务总监兼亚太区工业涂料商务总监。2021年8月至10月任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起,任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耀邦博士曾获得2007年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2008年陶氏化学—罗门哈斯“青年科学家—奥托哈斯奖”(技术人员最高奖)、2010年和2018年两届陶氏化学亚太区创新大奖、2019年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改革开放40年优秀管理者。并于2020年参加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Haas商学院高管培训项目。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1/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联系人:丁艳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桑尼”)采购商品、向关联方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月木”)销售商品,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及销售商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福莱新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4.80万元。2021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66.39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0.00	804.49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义乌市妙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00	273.46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205.00	146.59
小计			1,599.00	1,224.5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嘉源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5.80	41.85
小计			55.80	41.85
合计			1654.80	1266.39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月至9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月木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4.49	500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400
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洛阳桑尼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45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料	洛阳桑尼	销售原料	市场价格	-	3600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804.49	10000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6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叔民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江杰先生持有苏州月木100.00%股权。

2、公司名称:洛阳桑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港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丙烯双向拉伸薄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零件的销售;塑料原料、PBS等新型可降解塑料的研发、应用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体石蜡、费托蜡、氯化石蜡、丁二酸(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东及持股情况:洛阳富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洛阳桑尼90.00%股权,凌宇亮先生持有洛阳桑尼10.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月木的原控股股东夏旭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的妹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月木与公司两者构成关联关系,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烟台富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70%。烟台富利的董事兼总经理迟富铁先生在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洛阳桑尼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洛阳桑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苏州月木、洛阳桑尼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商品、向关联方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关联方洛阳桑尼采购及销售商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质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嘉实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49	华商双赢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9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5161	华商上瑞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3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3	华商隆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856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56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6.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59.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嘉实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结束时间请以嘉实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嘉实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0月19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权解除协议条款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原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惠”)、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鑫”)、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敦”)等38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9,485,83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9%。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合诚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8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益悦置业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8月10日,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经友好协商,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终止了厦门益悦与深圳聚惠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双方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于2021年8月10日,厦门益悦与盛泰鑫、上海豪敦及武若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继续实施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应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545,630,538元。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9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乙方(“转让方”):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股东。

2、条款变更

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所调整,仍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545,630,538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益悦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9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